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金誉"、"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智合创"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次关闭规模(以下简称"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慕智合创份额,未在慕智合创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有限合伙人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9,128.256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7,390.640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11层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7QJ8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66号B座10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7U1U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维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699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6598734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6,8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电子电器及控制系统;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8,896.53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姜明

身份证号:3309**********14

8. 林成栋

身份证号:3501**********14

9. 吴志鹏

身份证号:4401**********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金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基金管理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慕智合创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首关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3	其他9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6,100	84.1379%
合计			7,250	100.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8.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组织形式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二)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四)出资认缴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五)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六)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上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强与行业优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445.59(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董允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230015677I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2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29,300.86	211,652,783.23
	负债总额	25,701,091.98	54,962,550.71
	资产净额	160,728,208.88	156,690,232.52
	营业收入	50,731,766.51	88,158,642.13
	净利润	4,038,066.36	8,264,24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邮电设计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06,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48元/股的130%(即30.52元/股),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华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辰转债"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52元/股)。因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华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交易"华辰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孝金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349,480	0	883,720	1,465,760
张孝保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47,520	0	242,520	205,000
张巍巍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3,760	0	123,760	100,000
张孝玉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940	0	30,000	25,940
张孝银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940	0	30,000	25,940
杜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蒋顺文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	1,400	0
翟慕宏	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高冬	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沙丽	副总经理	3,360	0	3,360	0
合计		3,145,800	0	1,323,160	1,822,64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辰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辰转债"的计划:在依法合规且保持合理持股比例的前提下,减持"华辰转债"不超过2,800张。

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相关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辰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华辰本次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江苏华辰本次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健米业")及有关责任人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臻、陈伟、吴飞、马先明:

经查,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原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营口公司)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14笔贸易业务全部为空转循环贸易,无实物流转且缺乏商业实质,收入不应确认。2020年,金健营口公司与黑龙江省讷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4笔贸易业务实际为代客户竞拍国家临储粮或储备粮业务,相关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不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以上两个事项共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2,761.39万元、26,556.59万元、9,295.6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98%、3.96%、1.45%;虚增营业成本分别为22,750.95万元、26,525.56万元、9,288.4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99%、3.95%、1.43%;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10.43万元、31.04万元、7.16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0.31%、-1.19%、-0.16%。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全臻、时任总裁、代董事长陈伟、时任副总裁(分管贸易业务)吴飞、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全臻、时任总裁、代董事长陈伟、时任副总裁(分管贸易业务)吴飞、时任财务总监马先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依法依规严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1.采取的措施

2024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兑现2022年7月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于2024年6月30日前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支持上市公司聚焦粮油主责主业,金健米业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置入了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从事饲料贸易业务为主的3家贸易公司(含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置出,公司进一步聚焦粮油主业,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2025年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1.65亿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6.94%,较2024年末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29.42个百分点。

2.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总结,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股份303,306,94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0,916,752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1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32,390,19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1人,代表股份4,506,704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92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29%;反对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1%;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刘朝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文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